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補助辦法

106.6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6.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3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5.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9.0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本學系為獎勵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、體育競賽及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
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、體育競賽及活動者，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- 一、國際性學術、體育競賽及活動。
- 二、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學術、體育競賽及活動。
- 三、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學術、體育競賽及活動。

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：分為補助及獎勵。

一、補助：

1. 於競賽及活動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學系申請。
2. 補助項目含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等必要項目，材料費不予補助，申請流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學術競賽及活動（初賽至決賽）補助以一萬為上限，依據單據實報實銷。
4. 體育競賽及活動（初賽至決賽）補助以五千為上限，依據單據實報實銷。

二、獎勵：限學術競賽獎勵

1. 國內參賽

| 項目 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個人組 | 1,000元 | 800元 | 500元 |
| 團體組(每隊) | 2,0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|

2. 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參賽者

| 項目 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個人組 | 2,5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
| 團體組(每隊) | 5,000元 | 3,000元 | 2,000元 | |

3.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，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。
4. 跨系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，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。

5.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，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。

第五條 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為隨到隨審。
- 二、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、成績證明、體育競賽及活動舉辦情形與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，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每年經費補助不超出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十。
- 三、若因該年度補助經費不足，本學系得酌減獎勵、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